

永安市曹远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安市曹远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 年，曹远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省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永安市委依法治市 2024 年工作要点等工作部署安排，扎实推进全面建设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党政主体责任。我镇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作为本单位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法治宣传等方面工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开展。主要领导自觉承担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法，模范用法，提高我镇学法守法水平，自觉执行廉政规定，落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二）深化执法改革，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镇注重执法队伍法治化建设，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抓好全镇执法人员证件的换发以及报名培训考试等工作。截至2024年12月，全镇共有14人持有行政执法证，22人通过本年度考试，2024年我镇行政执法证考试通过率达100%。在全年的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今年来，线下执法、线上办理行政检查172件、行政处罚10件；不断规范依法决策程序，依法依规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请示事项等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积极落实行政决策法律论证主体责任，开展行政决策时注重听取法律顾问等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

（三）推进信息公开，健全执法监督体系。我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级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规范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规定，健全信息审查机制，

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认真完成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及时主动公开政务相关内容，确保政府信息更新及时、发布规范。2024年度我镇共主动公开信息8条。

（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镇结合实际，在全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统筹资源力量，严格落实“五化”“四到位”路线图，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2024年以来我镇累计办理普通矛盾纠纷321件，重点人员问题7件，重点矛盾纠纷1件，重点群体问题1件，矛盾排查率达100%，调解率99%，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进一步保障辖区社会环境稳定。

（五）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我镇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由镇社会治理办牵头，派出所、司法所、卫生院、民生事务办、林业站、各村（社区）等形成合力，根据部门职能、分管领域和宣传工作需要，结合元旦、春节、端午、“三八”妇女节、“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劳动节、“母亲节”、6.26禁毒日、中秋节、国庆及每个圩日等，在人员密集点，通过摆点宣传、入户宣传、文娱宣传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工作，2024年累计发放宣传品2700余份，宣传单12000余张，进一步促进了法治宣传“全覆盖”“入人心”，为辖区社会治理现代化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继续推进民主决策的规范化。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主决策，结合实际，紧扣发展目标，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强化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群众参与、民主决策、民主审查等制度。在涉及镇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上，始终坚持由部门提出议案，分管领导先期审查，最后提交班子讨论决定的制度和程序，防止行政决策的随意性，提高行政决策的水平。

(二)继续推进政务公开的规范化。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市政务公开网站、镇公示栏为信息公开的平台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制度，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将广大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民生问题，通过会议、文件、媒体、公示栏、网络、干部宣传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三)继续推进行政执法的规范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抓好执法依据梳理和执法职权的层层分解，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目标和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充分利用一体化执法平台，全面规范执法程序与自由裁量权，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执法监督制度，有效防止权力的滥用，提升政府公信力。

(四)继续加强队伍建设的规范化。切实加强执法队伍的法治教育，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常态化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全体执法干部在具体操作中能够熟练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组织单位未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行政执法证到期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考试，申领国家行政执法证，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同时，根据执法任务的轻重，充实重要岗位的执法人员力量，确保法治政府工作的有效开展。

（五）继续强化纠纷化解的规范化。利用 1+N 平台充分发挥各部门所站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纠纷进行联合调处。依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积极指导村（社区）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构筑大调解平台形成调解工作合力。

三、问题和不足

2024 年，本镇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宣传的效果有待提升。对外出务工人员、社会无业人员的普法教育仍存在“盲区”和死角，部分群众法律法规意识淡薄，对国家政策不理解；二是执法队伍的建设亟需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缺乏系统化专门化的理论素养提升和法治学习，法律业务知识储备不足，执法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学法用法的本领仍需加强。部分干部学法和用法结合不够紧密，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去解决工作中问题的能力还须加强。

四、下阶段工作计划

(一) 加强培训工作。坚持完善学法制度。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参加法律知识学习培训，深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切实加强法律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 创新普法宣传。加大对法治宣传经费投入，建设法治“微景观”，改善法治宣传必备的通讯、交通工具，创新普法阵地和普法形式，大力宣传法律知识、依法行政。

(三) 优化法律服务。通过积极培育基层“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完善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各村建立“法律服务微信群”，实现在线咨询。推动法律服务阵地前移，充分满足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 畅通监督渠道。通过政务公开栏、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群等多平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回应关切。通过热线来电、意见征集、问卷调查等形式，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永安市曹远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